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梁威先生、杨俊杰先生、马睿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符合相关岗位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岗位工作。本次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梁威先生、杨俊杰先生、马睿女士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公司人事调整，陈昕女士、黄步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年龄原因，高军先生、黄楚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正常调整。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王清学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工作。目前王清学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通过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本次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王清学先生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高军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正常调整。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秘书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李桂兰 雷辉 刘志阳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